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

城乡统筹办【2021】006号

关于组织龙头企业参加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健康中国战略》以及国家关于城乡统筹、特色小镇、智慧社区、美丽乡村等一系列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指示精神，提高全民健康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与城市智慧健康社区科学融合发展，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在相关部委支持下，决定联合国家相关部委所属机构，共同组织开展《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发展模式》课题研究，并组织龙头企业建立产业乡村振兴联合体助力地方政府开展“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及意义

1、目标：

10年内创建30个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100个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镇和1000个全国智慧健康社区。

从832个已经脱贫的国家级贫困县中选择突出典型县，精选具有综合优势的十大类专业龙头骨干企业组建乡村振兴产业联合体，重点发展原产地特色现代立体农业产业集群；以城乡统筹为抓手，把产业乡村振兴与城市经济发展和老旧社区振兴结合起来，把城乡振兴发展与人民健康生活提升结合起来，把全域乡村康养村镇发展和城市智慧健康社区建设结合起来，让城乡统筹大健康产业更好的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更好的服务与人民健康幸福生活，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城市社区提升同步共享发展。同时，大力探索创新建立与乡村振兴发展相适应的组织人事制度、土地利用制度、金融发展、科技创新、市场运营机制，挖掘和扶持做大做强当地特色健康农业和大健康延伸综合产业，建设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一定综合影响力的全国示范县和示范项目

2、意义：

通过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的科学发展新模式，选择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综合影响力的全国示范县和项目，全面推动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发展。

二、基本内容：

新经济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理论创新研究、会议宣传发动、试点示范工作主要包括：

- 1、开展《全域新经济（推动）乡村振兴模式研究》
- 2、举办全域新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论坛
- 3、建立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基地）

总的来讲，一是探索建立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理论体系，研究国家最新政策动态，创新发展模式；二是开展实践创新建立整县推进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发展建立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重点从 832 个刚刚脱贫的国家级贫困县选择发展城乡统筹新经济乡村振兴合作实验区（县）；三是发展骨干龙头企业、吸收优秀团队参加，以集团形式参加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联合体，创新引领国家城乡振兴建设发展。

三、基本原则

1、课题带动、实践示范

一方面组织力量开展课题研究全域新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理论体系，把握好其重要内涵、模式；同时组织龙头企业联合体，与地方政府选点从措施、组织、体制、机制、业态、团队、技术、金融、资金、资源、资产、文化、质量、效益等方面着手示范县、园区产业实践示范。

2、行业指导、统筹协调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负责对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工作，共同组织和选派专家力量具体负责有关标准制订、遴选评审、建设验收、技术创新、业务指导、资金支持等专业性工作。

3、政府引导、市场驱动

地方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对示范项目建设予以积极支持，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政企社齐心协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城乡统筹康养小镇为载体

政策引领：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牵头组织领导。

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带动村企共建特色产业。

环境支撑：城乡社区健康美丽共享。

4、择优创建、动态管理

联合地方政府和企业择优选取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有资源的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创建工作，尤其是优先选取交通便利、综合区位条件优越、拥有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健康生态农业资源和智慧创意产业集群的区县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对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监测、规范管理，强化调研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

5、突出重点、示范引领

从 832 个已经脱贫的国家级贫困县中选择突出典型县，精选具有综合优势的十大类专业龙头骨干企业组建乡村振兴产业联合体，重点发展原产地特色现

代立体农业产业集群；立足当地实际情况发展优势适宜产业，以大健康产业体系和高质量产业转型发展为提质增效优选项目，大力发展一二三产联动的特色产业乡村振兴聚集区。

6、城乡统筹、互动发展

以城乡统筹为抓手，把产业乡村振兴与城市经济发展和老旧社区振兴结合起来，把城乡振兴发展与人民健康生活提升结合起来，把全域乡村康养村镇发展和城市智慧健康社区建设结合起来，让城乡统筹大健康产业更好的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更好的服务与人民健康幸福生活，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城市社区提升同步共享发展。

7、科技先导、金融支撑

坚持立足当地实际的同时，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大力引进科技力量，突出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的生态科技产业，加强资金保障和金融支撑，建立乡村振兴专项发展基金。

8、大胆突破、机制创新

大力探索创新建立与乡村振兴发展相适应的组织人事制度、土地利用制度、金融发展、科技创新、市场运营机制，挖掘和扶持做大做强当地特色健康农业和大健康延伸综合产业，建设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一定综合影响力的全国示范项目。

9、美丽故乡、内外协力

一方面积极引进外来骨干企业进驻当地，同时发挥本土以及本土异地成功人士和企业返乡创业，建立内外协力乡村振兴产业联合体。

四、示范县（区）申报范围

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由中国城乡统筹办组织龙头企业以发展当地适宜产业的方式助力已脱贫县域地区实施乡村振兴。目前，优先从 832 个已经脱贫的国家级贫困县中选择突出典型县，建立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特色产业集聚示范区，以县为组织单位，优选几个县组团连片实施。

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县的优先试点实施选择范围包括：

- 1、交通便捷，能从高铁站、飞机场一个小时内直达
- 2、具有地标产品集群
- 3、可以集中规模开展特色产品商贸物流
- 4、可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 5、富有文旅康养资源
- 6、当地主要领导班子能力强、富有创新意识、忠诚可靠

五、示范项目与产业申报范围

重点发展原产地特色现代立体农业产业集群。相关产业集群包括但不限于农林、加工制造、文旅、科技、金融、文化、教育、智慧创意、物流、商贸、

中药、会展、花卉等适宜产业。突出发展现代高效立体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旅游+商贸+康养+。

1. 申报项目具有优越综合资源、良好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信誉，且项目获得国家支持。
2. 申报项目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产居融合发展、富有人文魅力、良好的生态旅游环境与园林景观。
3. 申报项目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特色产业，产业链体系完整且区域特色优势鲜明。
4. 申报项目要有详细且可行的发展报告和综合规划方案，其中包括突出项目内容、创新亮点、实施单位简介、投资分析、空间建设、产业布局、土地生态条件等内容。
5.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并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组织运营能力，能带动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促进健康事业和乡村振兴发展。
6. 申报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基本启动资金。
7. 申报项目有订单+技术+团队+资金，中央和地方有扶持政策，能直接快速落地，马上见效。

六、龙头企业申请参加的对象和范围

当前城乡统筹助力乡村振兴，以当地投资少见效快的现代优势产业为突破口，围绕当地县域传统地标原产地产业集群，着重全面提升发展立体高效农业：特色种植、同步发展特色适宜养殖+生物加工+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宜居康养等5大产业，对接联动以健康小屋为引领的城市新老智慧健康社区建设，全力实施以市场为导向、骨干企业为龙头、科技为核心、金融为抓手、村镇为载体、城市为后盾、健康环境为支撑、政企民合力为模式、产业振兴为牛耳的县域乡村振兴整体解决方案。同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社区健康繁荣。同时，集合骨干优势力量，因地制宜的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村镇整理，开展未来新城、未来小镇、未来新村、未来园区建设，以新型城镇化、土地资源规模化和改善综合环境助力发展优势规模产业，推动产业乡村振兴。目前，骨干企业参加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前期企业分类包括：

- 1、商贸流通销售
- 2、农产品加工
- 3、特色养殖
- 4、原产地种植集群
- 5、中医康养
- 6、乡村旅游

- 7、工程建设
- 8、科技创新
- 9、金融投资
- 10、文化艺术
- 11、专业服务
- 12、设计规划

七、组织实施

1、全国牵头实施单位：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联合国家相关部委所属机构，共同成立《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发展模式研究》课题组，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和实地调研工作；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和课题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龙头企业建立产业乡村振兴联合体，联合地方政府与企业共同开展“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工作。

2、地方主导实施单位：地方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和国有实体企业作为当地主导实施单位，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和课题组与地方政府签约成立共同开展“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班子，负责当地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县的共建试点组织领导工作。地方政府以招商引资形式发函邀请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和课题组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当地全域产业乡村振兴。

3、企业实施主体：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和课题组指定牵头实施企业，与各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产业乡村振兴联合体，由全国产业乡村振兴联合体实体企业与地方政府所属国有实体企业或其他骨干领军企业签约具体实施当地产业乡村振兴项目。

八、示范申报及认定程序

1. 自愿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县级地方政府和企业机构向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直接提出“示范项目”申请。

2. 专家评审：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省（区、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核查，提出评审意见。

3. 审核发布：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总量控制、不搞平衡、优中选优”的原则，联合确定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名单并发布。

4. 建设验收：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创建周期为10年，建设期满，由专家委员会对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建设工作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认定“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

九、示范申报材料

1. 申报表（见附件）；

2. 邀请函；
3. 可研报告和规划方案。

十、有关申报创建要求

1、认真遴选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有关条件要求和程序，认真遴选、推荐、认定。

2、积极支持

申报创建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和示范项目的地方政府或企业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地方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农业林草管理、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应对获得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的单位在专项资金、规划编制、项目立项、土地利用、基础配套、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加强管理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对示范县（区）和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成功有效方法、经验及发展模式，发挥示范区项目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一、对示范项目试点支持

1、政策支持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协调各部委相关单位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对示范项目提供政策指导、协调与支持，使示范项目在立项、征地、税收、产业、基础建设等方面获得良好的优惠条件。

2、资金支持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利用国家政策性专项资金、政策性金融贷款、产业基金及社会资本等建立专项发展基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一方面综合协调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乡村振兴的央企和东部发达地区政府，给每个县每年提供相应资金，精准扶持示范县和示范项目发展；同时组织相应的龙头企业联合体提供技术+订单+团队带领当地欠发达地区的县域整体村镇实行产业落地乡村振兴。

3、产业支持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整合国内相关行业机构、协会、企业、科研单位和企业集团，为示范项目提供产业支持与合作，使示范项目能有效快速发展。

4、技术支持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联合国内行业领导与专家对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课题研究、顶层设计、策划规划、科技引领、项目运营等进行指导，使示范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实现精准定位、精准投入、精准收益，减少建设风险。

5、建设支持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将带领全国产业乡村振兴联合体合作单位，对示范项目在策划、规划、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

6、营销支持

一方面组织国内外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建立包销渠道，同时在全国城市新老社区建立全国健康社区电商智慧新零售体系和社区门店终端运营平台，以社区健康小屋和互联网线上线下联动体系，开展全民健康消费投资创业在社区行动，以健康产品与健康服务进社区带动乡村振兴大健康产业基地发展，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7、宣传推广

针对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基地），积极组织多渠道媒体进行综合宣传，同时每年举办全域新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论坛和全域新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博览会，发布先进典型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村镇、示范企业、先进人物，做好宣传工作。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莉

电话：010-57811343

邮箱：zgfdczg@126.com

传真：010-57811343

网址：www.cityc.org

十三、附件：

全域新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县（区、项目）申报表



中国城乡统筹科学发展工程办公室
产业乡村振兴示范县（区）申报表

区县政府 申请单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加区号)		手机		电子邮件
综合汇报				
单位简介				
项目简介				
申报理由 (3-5条)				
区域简介				

已提交的关联资料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专家与投资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以上各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如暂无资料，请在项内注明)

邮 箱：zgfdczg@126.com 电 话：010-57811343 网 址：www.cityc.org

地址：北京三里河路 11 号住建部大院建材南新楼 10 层